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以互相担保,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